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要約授予合共54,9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43%或經計及所授予之購股權後之經擴大股本之1.41%。授予購股權事項有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指定參與者（「承授人」）要約授予合共54,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4,9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43%或經計及所授予之購股權後之經擴大股本之1.41%。授予購股權事項有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予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10.504港元，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0.22港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504港元（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美元。

授予購股權數目：54,9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

購股權之歸屬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將按有關要約信件所指定的比例於有關日期歸屬。

在授予之合共54,900,000份購股權中，其中23,68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姓名	職位	授予之購股權數目
唐勵治	執行董事	10,121,000
黎高臣	執行董事	7,121,000
謝宗宣	非執行董事	1,073,000
Napoleon L. Nazareno	非執行董事	1,073,000
Graham L. Pickl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3,000
陳坤耀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3,000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3,000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3,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授予購股權要約已獲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購股權將按照有關要約函件中規定的各項歸屬時間表歸屬。倘若歸屬條件未能達到要求，則授予有關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所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本公告內所述而授予之購股權須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宣

佈之供股作出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並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於本公司作出有關決定後，將會就購股權之任何調整及任何有關調整之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中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